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副董事长 Kieu Hoang（黄凯）先生因重要事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徐俊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薛镭先生、周志平先生、谭劲松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同时审查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34,507,148.10 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53,450,714.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67,357,368.60 元，2019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8,413,801.89 元（母公司报表）。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以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740,787,907 股计算，公司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派发人民币 67,407,879.07 元（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8、《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 2019 年证券投资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 2019 年证券投资的专项说明》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修订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述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届满，正值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该事项可能涉及后续公司董事会的改组，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稳定进行，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进行，推迟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要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陈杰先生、郑跃文先生、徐俊先生、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David Ian Bell 先生和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谭劲松先生、杨翠华先生和彭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14、《关于召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新增股份 1,766,165,808 股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74,622,099 元变更为人民币 6,740,787,907 元。《公司章程》相应部分内容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4,622,09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40,787,907 元。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 4,974,622,099 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974,622,099 股。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 6,740,787,907 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740,787,907 股。

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供职于广东省财政厅、澳门新华社、中国凯利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85.SZ）董事长（兼任广发证券董事）、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郑跃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 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江西赣商联合总会会长，中非民间商会监事长；现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郑跃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除上述情况外，郑跃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跃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郑跃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俊先生：美国国籍，1964 年 9 月出生，博士。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曾任美国奥克拉荷马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郑州莱士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俊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俊先生持有本公司 390,200 股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西班牙国籍，1956 年 3 月出生，法学学士，巴塞罗那律师协会、马德里律师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的成员。曾任职于巴塞罗那 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税务部门。现任西班牙律师事务所 Osborne Clarke 合伙人；基立福公司的董事、董事会副秘书；基立福集团数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私人基金会 Víctor Grífols i Lucas 受托人、秘书；Probitas Fundación Privada 基金会的受托人；Scranton Enterprises，B.V.非控股股东和创始人。

除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为基立福（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董事、董事会副秘书、基立福集团数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基立福提供法律服务、为 Scranton Enterprises，B.V.（为基立福的非控股股东并持有基立福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非控股股东，且直接或间接持有基立福不超过 3%的股份外，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David Ian Bell 先生：美国国籍，1954 年 5 月出生，法学博士学历，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成员，美国最高法院以及多个联邦上诉法院和地区法院的执业律师。曾任阿尔法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美国律师事务所 Knapp，Petersen & Clarke 合伙人。现任基立福北美总法律顾问、首席创新官；基立福数家关联公司董事会成员。

除担任基立福（为持有上海莱士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北美总法律顾问、首席创新官，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Inc.（前身为 Grifols，Inc.）副总裁以及基立福数家关联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基立福不超过 3%的股份外，David Ian Bell 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David Ian Bell 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David Ian Bell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美国国籍，1967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Kieu Hoang 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Binh Hoang 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Tommy Trong Hoang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Tommy Trong Hoang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谭劲松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劲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谭劲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071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至 2007 年先后任职于美国 National Securities 公司和美林证券公司（Merrill Lynch&Co.）；2008 年 3 月创立三江资本，专注于生物和医疗产业投融资；2012 年 5 月至今任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2019 年 2 月起兼任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266.SH）独立董事。

杨翠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翠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杨翠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湖南卫视、深圳电视台主持人、编导，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财经节目制片人，总主持。现任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玲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彭玲女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业务与未来发展的审计需求，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更换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未对该事项提出异议。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也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未提出异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表示双方均无异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 12 家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3）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而相应取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 33 家。

此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于 2019 年 12 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 14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 219,000 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承做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张楠，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楠 2003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张楠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1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9 年。张楠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5 年。无兼职。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丽，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颜丽 2004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颜丽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5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3 年。颜丽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0 年。无兼职。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罗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罗科 1997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罗科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2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0 年。罗科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无兼职。

最近三年，上述主要项目组成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业务信息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 11 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毕马威华振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张楠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1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9 年。张楠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颜丽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5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3 年。颜丽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科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2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0 年。罗科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 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6、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68 万元。审计费用定价，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审计费用较 2019 年审计费用增加 12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新增海外联营企业 GDS，与之相关的审计工作量增加。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可变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毕马威华振具备一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就《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充分和合理的理由。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不存在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对于公司拟提议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无/未提出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4 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 12,888,1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1.2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72.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于由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其中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为一年。剩余“浆站建设项目”的 26,000.00 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2015 年 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上述“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 30,000.00 万元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6 月，同路生物已归还 2015 年 5 月上海莱士采取借款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的“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资金 30,000.00 万元中的 10,000.00 万元，并重新签署协议，采取借款形式将剩余的 20,000.00 万元继续借款给同路生物，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同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4,522.0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使用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199.72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9.61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57,080.11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 1,562.04 万元，利息收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 141.79 万元，累计手续费为 0.5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92.7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5 年 5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6 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证券、同路生物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投资项目为 4 个，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为 4 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同路项目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442968826176	8,020.00	7,190.53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331	26,000.00	849.01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494	30,000.00	53.18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
合计	-	64,020.00	8,092.72	-

同路项目初始存放金额 64,020.00 万元中包含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47.29 万元。

三、截至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莱士母公司	-	7